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三楼小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宋卫权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未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20-047。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